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文件

中色协科字〔2016〕178号

关于发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引导行业标准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会研究制定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公开发布。

附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6年10月9日

附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和引导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包括各分会、代管协会以及代管学会）标准的健康有序发展（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加强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号）、《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制定本办法。

第2条 对于需要在有色金属行业范围内进行规范和统一的以下标准化对象，可以研究制定协会标准：

——有色金属行业全产业链内（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直接生产的各类产品；

——含有色金属成分的各类材料和应用产品；

——有色金属采矿（包括智能采矿、爆破等）、选矿、冶炼以及加工相关的各类专用设备和辅助材料；

——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热能、制酸、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领域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鉴定、维护、加固、管理等）；

——有色金属行业直接相关的能耗、环保、卫生、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再生与资源节约再利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3条 协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和重复，并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统一。

第4条 协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鼓励全行业自愿采用，以推动新技术的推

广应用和快速产业化。

第5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编制的全流程（包括立项、研制、制订、修订、发布实施和复审）以及日常工作。

第6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相关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自然人均可参与编制工作。

第二章 协会标准的管理

第7条 协会标准的计划、发布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批准。

第8条 协会标准的解释权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第9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委托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对协会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management 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协会标准的预研、立项论证、制修订过程、复审以及日常工作纳入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日常工作范围。

第10条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指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处（以下简称“标准规范处”）。

第11条 协会标准版权归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其纸质文本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委托相关出版机构出版发行。

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编制

第12条 协会标准随时接受立项建议，并不定期组织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以协会标准计划形式下达并公告。

第13条 协会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

第14条 主编单位具体负责协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程序，对所编、制修订协会标准全过程的质量及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15条 协会标准以会议或网评的形式组织审查。通过审查的协会标准，

由主编单位向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提交报批材料，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通过形式审查后上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第16条 协会标准实行统一编号并以协会公告形式正式发布。协会标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编号：T/YS XX-XXXX-YYYY。其中T、Y、S分别为汉字“团、有、色”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XX为协会标准分类，产品类标准为01，工程建设类标准为02；XXXX为协会标准序号，从0001开始按照发布顺序编号；YYYY为协会标准发布的年代。

第17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由协会存档备案。

第18条 产品类标准按照《有色金属标准编写规定》进行编制；工程建设类标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进行编制。

第19条 协会标准应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复审结论予以公告。

第20条 协会标准日常工作由标准化技术组织机构承担。日常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协会标准的宣传与培训；
- （二）有关协会标准的研究、咨询和技术服务；
- （三）协会标准数据库建设和网站维护；
- （四）协会标准的档案管理。

第四章 协会标准化工作经费

第21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经费主要由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自行筹措，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22条 本办法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23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